

國保5保 幸福加分

生育給付

老年年金
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

喪葬給付

身心障礙
年金給付

106年國民年金業務簡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106.01.01版

起緣保國

建構社會安全網

國內無社會保險保障者約**400**萬人，國保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提供未能獲得適足保障的國民基本經濟安全。

邁入老年化社會，敬老津貼落日

社會快速步入少子化和高齡化，大大增加政府發放福利性質津貼(例如：敬老津貼)的負擔。

將津貼制度轉型為國民年金制度，達到世代互助效果，兼顧人民需求與政府資源配置。



開辦成效

(納保年月:105年10月)

納保人數

截至105年10月底
累計納保人數
905萬9,481人

身分	被保險人數
一般身分	2,995,636人
低收入戶	73,872人
身心障礙	235,594人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173,304人
合計	347萬8,406人

給付發放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給付別	領取人數 (105年10月核付)
老年年金	769,393人
生育給付	1,975人
身心障礙年金	6,298人
喪葬給付	1,185人
遺屬年金	71,408人
其他基本保證年金	717,093人
累計人數	156萬7,352人

給付項目

老 年

■ 老年年金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年金

死 亡

■ 喪葬給付

■ 遺屬年金

生 育

■ 生育給付

老年年金

請領資格

- 繳納國保保費，有國保年資
- 年滿65歲

給付標準（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

A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國保年資 $\times$ 0.65% + 3,628元

B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國保年資 $\times$ 1.3%

例 老年年金領多少？

張媽媽是一名家庭主婦，60歲加入國保，65歲時，每月可以領多少老年年金？

A式：月投保金額 × 國保年資 × 0.65% + 3,628元

B式：月投保金額 × 國保年資 × 1.3%

如於105年1月1日滿65歲，每月可領取老年年金

A式：18,282元 × 0.65% × 5年 + 3,628元 = 4,222元

B式：18,282元 × 1.3% × 5年 = 1,188元



老年年金

不得擇優情形-1

- 有欠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64-65歲有保險費欠繳情形，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前3個月採B式)
-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 國保施行15年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公保養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年金 不得擇優情形-2

勞保老年給付
軍保退伍給付
公教保養老給付

領過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領取勞保+軍保+公教保

(97.12.31前領取的勞保老年給付年資、金額不列入計算)

- 年資 ≥ 15 年 且 一次領取金額 ≥ 50 萬元  B式
- 年資 < 15 年 或 一次領取金額 < 50 萬元  按月折抵
3,000元

國保老年年金須從年滿65歲當月起按月折抵曾領取的「軍保+公教保」金額3,000元，折抵期間的老年年金以B式計算發給，折抵累計達原領取總額後，如無其它不得擇優計給情形，即改以A式計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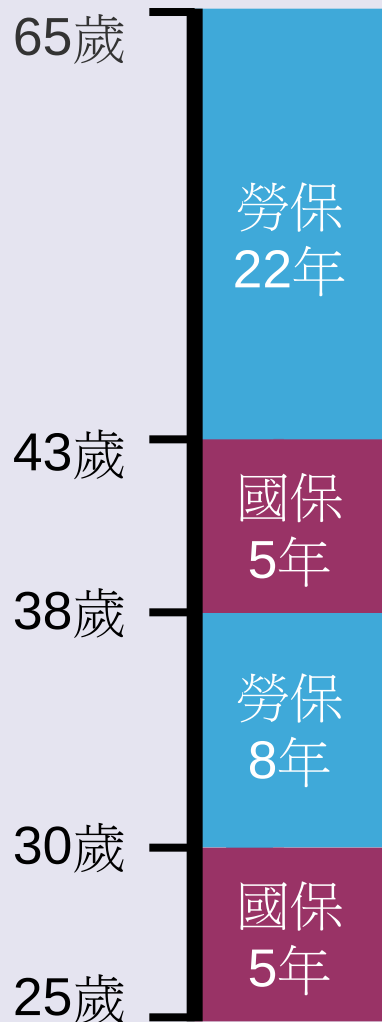
可與勞保老年年金合併請領

被保險人年滿**65**歲時，**如同時符合勞保、國保的老年年金請領資格**，可以同時向勞保局申請**2種**老年年金。



例

同時領取國、勞保的老年年金



小吳現年25歲，假設65歲時，累計勞保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國保年資10年，月投保金額18,282元，65歲起可按月同時領取勞、國保老年年金：

勞 $32,000\text{元} \times 1.55\% \times 30\text{年} = 14,880\text{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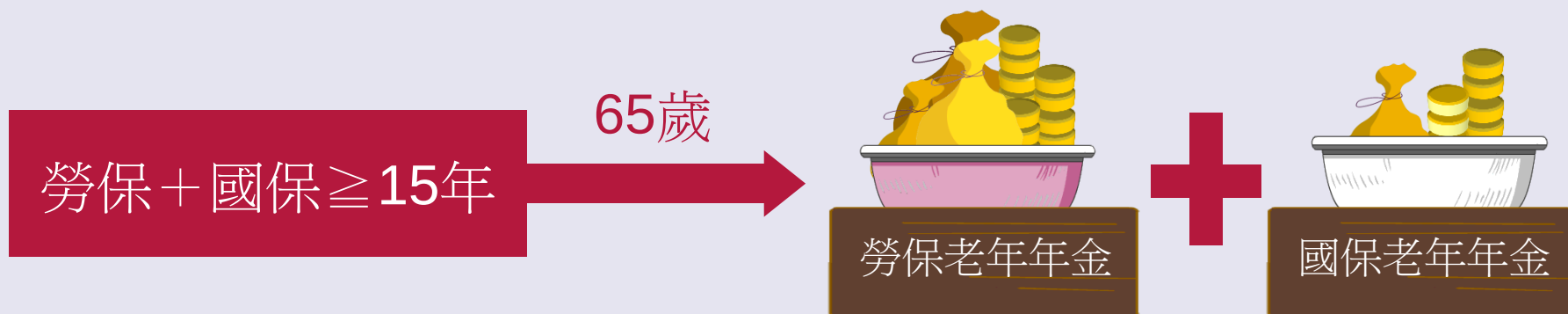
(以勞保的B式計算)

國 $18,282\text{元} \times 1.3\% \times 10\text{年} = 2,377\text{元}$

(勞保領年金所以國保B式)

➡ 65歲後，每月共領17,257元

例 國、勞保年資併計 ≥ 15 年，也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原本只能
1次領

勞保年資14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國保年資 5年，月投保金額18,282元

65歲起，每月
共領8,132元

勞 $32,000\text{元} \times 1.55\% \times 14\text{年} = 6,944\text{元}$ (以勞保的B式計算優)

國 $18,282\text{元} \times 1.3\% \times 5\text{年} = 1,188\text{元}$ (勞保領年金，所以國保B式)

生育給付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 同時符合勞保、農保(配偶)生育給付條件者，僅得則一請領

給付標準（一次發給）(以月投保金額18,282元計算)

公式：月投保金額 × 2個月

$$\rightarrow 18,282\text{元} \times 2\text{個月} = 36,564\text{元}$$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 生育給付係按被保險人生產當月的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2月17日以前分娩或早產，依當時適用之法律，生育給付為1個月)。



身心障礙年金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
-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非重大
傷病卡

給付標準（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

公式：月投保金額 × 國保年資 × 1.3%

※如無欠費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情形，發給基本保障4,872元

※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保費政府全額補助，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身心障礙年金

無基本保障4,872元情形

■有欠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保險事故前1年有保險費欠繳情形，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前3個月的身障年金無基本保障)

月投保金額 × 國保年資 × 1.3%



例 身障年金領多少？

小王今年55歲，參加國保5年，出車禍後經鑑定取得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ICF編碼b110)，屬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視為無工作能力的障礙類別及等級，不用辦理工作能力評估。他每月可以領到多少身障年金？

▶ 計算公式：月投保金額 × 1.3% × 國保年資

每月領取身障年金(以月投保金額18,282元計算)

$$18,282\text{元} \times 1.3\% \times 5\text{年} = 1,188\text{元}$$

- ①未達4,872元
 - ②無欠繳保費
 - ③無領取社福津貼
- 發給4,872元

▶ 領取身障年金期間，繼續參加國保(政府全額補助保費)，年滿65歲時，可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例 可合併請領勞保失能年金

陳太太目前參加國保(年資5年)，最近發生意外，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申請國保的身心障礙年金。因陳太太同時還有勞保年資1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萬2,000元，她選擇合併請領國、勞保的身心障礙(失能)年金，勞保局即依國保、勞保的規定與年資，分別計算金額後合併發給。

1 國保身障年金(以月投保金額18,282元計算)

$$18,282\text{元} \times 1.3\% \times 5\text{年 (國保年資)} = 1,188\text{元}$$

2 勞保失能年金

$$32,000\text{元} \times 10\text{年 (勞保年資)} \times 1.55\% = 4,960\text{元}$$

合計超過基本
保障4,872元
發給實際金額

6,148元

喪葬給付

非家屬也可申請

- 只要有實際支出殯葬費者即可申請。
- 申請人須檢附家屬出具說明，表達已知悉喪葬給付領取金額。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未滿65歲)
- 由支出殯葬費用者領取
- 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

給付標準（一次發給）（以月投保金額18,282元計算）

公式：月投保金額 x 5個月


$$18,282\text{元} \times 5\text{個月} = 91,410\text{元}$$

* 喪葬給付係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的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

例 喪葬給付一律發給5個月月投保金額

支出殯葬費用證明文件應為正本，登載金額應為「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金額」，與喪葬給付金額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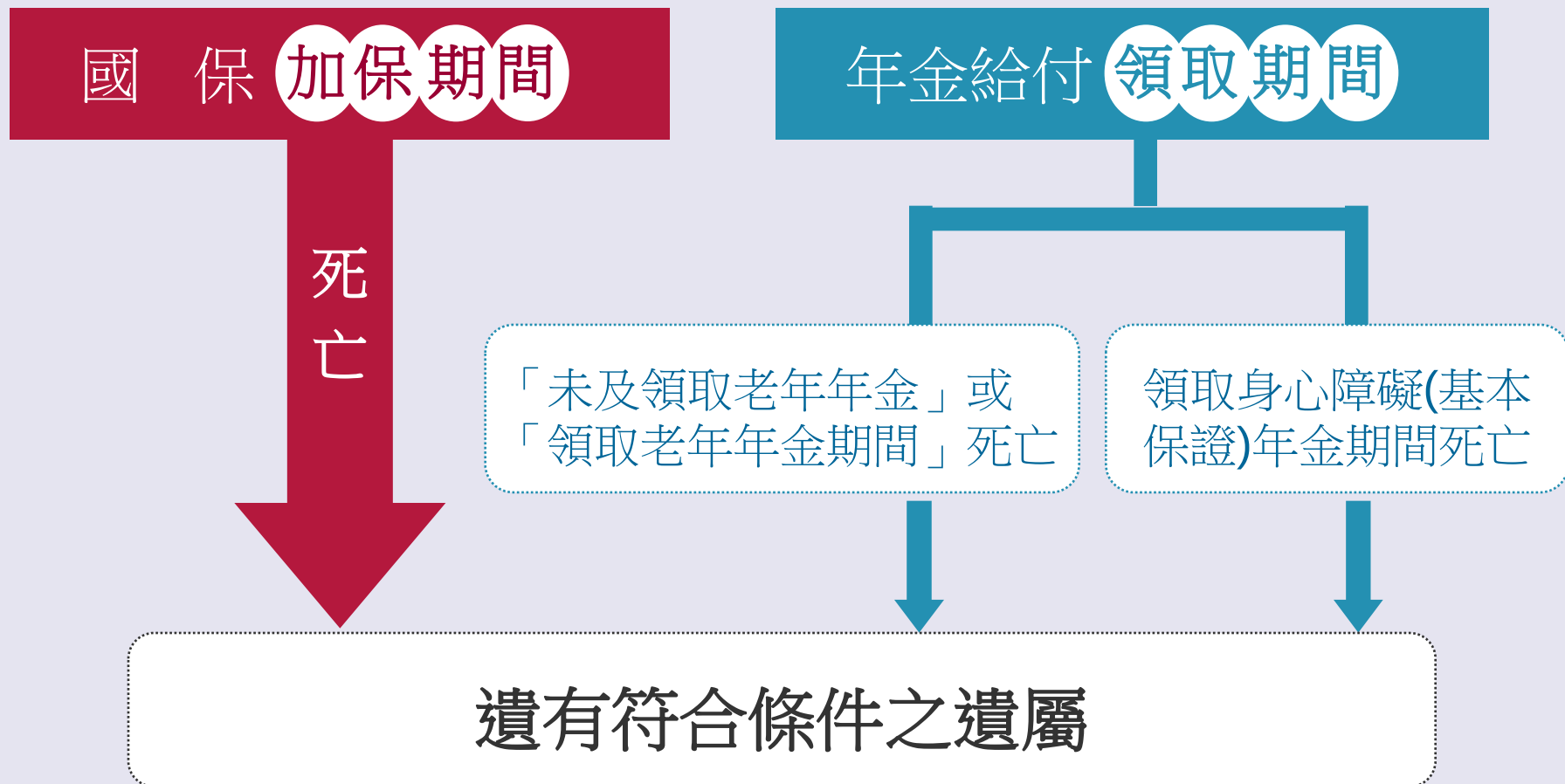
收 據		
林○○ 女士 先生		106年 2月5日
殯葬費用		66,513
稅金		1,287
合計		6萬7,800元

禮儀公司
統一編號
00000000
TEL: 00000000
縣○○路○號

不論實際支出費用多少，
通過審核者一律發給
5個月月投保金額的喪葬
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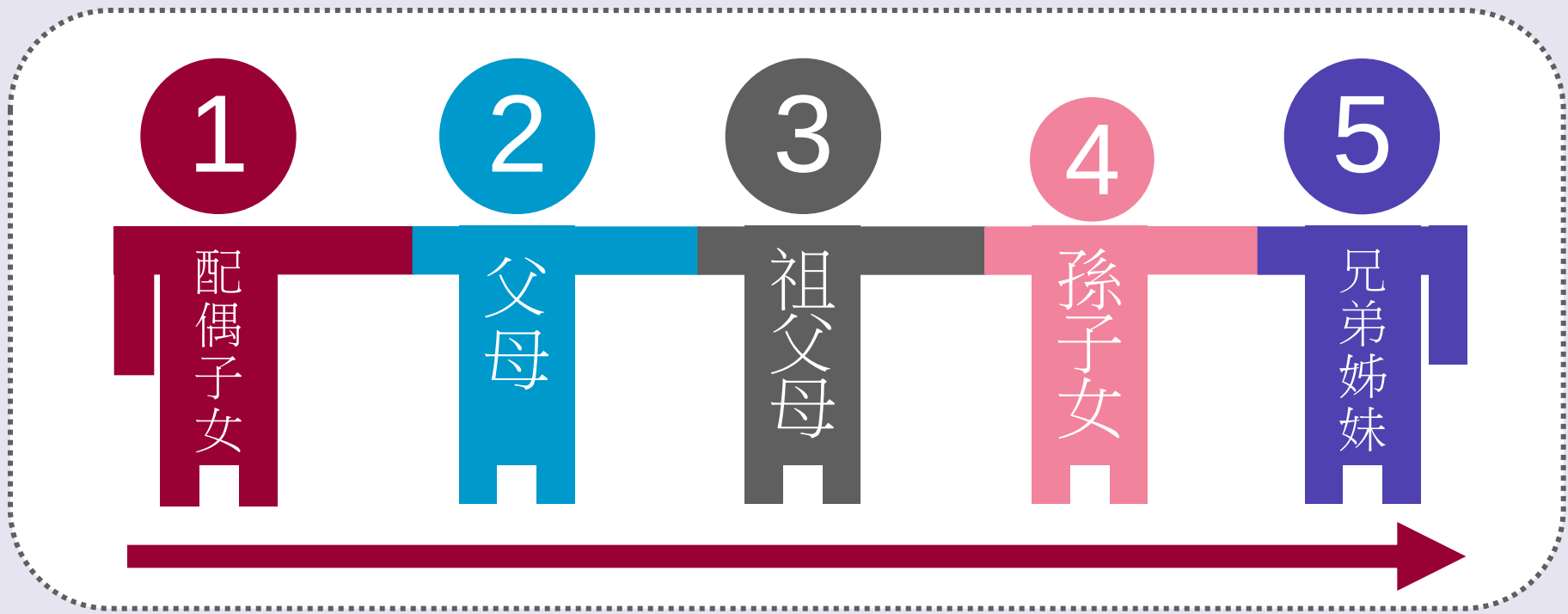
(104年1月1日起為91,410元)

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

遺屬順位



- 各順位遺屬分別有資格限制
- 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後順位遺屬不得請領
- 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後順位遺屬亦不得請領

遺屬年金 加保期間死亡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未滿65歲）
- 由符合請領條件的遺屬請領

給付標準(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

公式：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1.3%
(不足3,628元者，按3,628元發給)

-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4,535元)，最多至50% (5,442元)

105年3月1日起，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例 遺屬年金(加保期間死亡)領多少？

小梁在參加國保期間病逝(國保年資6年)，遺有妻子與未成年子女2名(均符合請領資格)，他們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

▶ 加保期間死亡，按「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發給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以月投保金額18,282元計算)

未達3,628元
發給3,628元

 $18,282\text{元} \times 1.3\% \times 6\text{年(國保年資)} = 1,426\text{元}$

 $3,628\text{元} \times (1+50\%) = 5,442\text{元}$

遺屬年金

領取年金期間死亡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期間死亡
- 由符合請領條件的遺屬請領

給付標準(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

公式：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年金 x 50%
(不足3,628元者，按3,628元發給)

-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4,535元)，最多至50% (5,442元)

105年3月1日起，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例

遺屬年金(領取年金期間死亡)領多少？

趙先生每月領取國保身障年金4,872元，病逝後遺有妻子與未成年子女2名(均符合請領資格)，他們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

▶ 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領取年金金額的50%發給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



$$4,872\text{元} \times 50\% = 2,436\text{元}$$

未達3,628元
發給3,628元



$$3,628\text{元} \times (1+50\%) = 5,442\text{元}$$

遺屬年金

未及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
- 由符合請領條件的遺屬請領

給付標準(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

月投保金額 $\times$ 國保年資 $\times 1.3\% \times 50\%$

(不足3,628元者，按3,628元發給)

-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4,535元)，最多至50% (5,442元)

105年3月1日起，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例

遺屬年金(未及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 領多少？

老劉3月就年滿65歲(國保年資2年)，原本可按月領取老年年金，但還沒請領就在4月意外過世，遺有妻子(符合請領資格)，她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

- ▶ 未及請領老年年金死亡，
按「月投保金額 x 1.3% x 國保年資」的50%發給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以月投保金額18,282元計算)

未達3,628元
發給3,628元

 $18,282\text{元} \times 2\text{年(國保年資)} \times 1.3\% \times 50\% = 238\text{元}$

遺屬年金

停發情形

- 死亡
- 失蹤
-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不符遺屬請領條件

扶養的子女已
不符請領條件

再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

姊妹

遺屬
年金

問

我是國保被保險人，目前正領取月撫金，
65歲時還可請領老年年金嗎？

保費要繳清喔！

可以。

只要曾經繳納國保保費，有國保年資，年滿65歲都可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並按月領取至死亡當月止。



問

目前按月在領身心障礙年金，年滿65歲時，符合老年年金資格，應如何領取？

符合2種以上
年金資格，只能
選1個領！



- 「身障年金」與「老年年金」應擇一請領。
- 可分別計算給付金額後，擇優領取。

問

我目前正在參加國保，最近高齡90歲的父親過世，我可以申請喪葬給付嗎？

國保沒有
家屬死亡給付

不可以。

必須是過世的人本身在參加國保期間死亡，才可由支出殯葬費用者提出喪葬給付申請。



問

曹先生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期間病逝，遺有妻子(60歲)及2名已成年就業的子女。

曹太太覺得婆婆年紀大了，由婆婆請領遺屬年金，可安撫其喪子之痛，可以嗎？

曹太太把領到的遺屬年金交給婆婆就兩全其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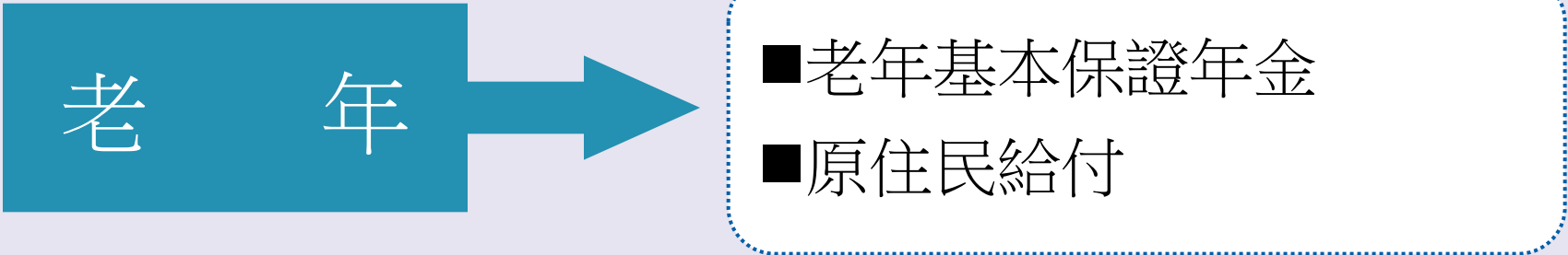
按規定由曹太太來請領。

前順位遺屬存在時，即使他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放棄請領，後順位的遺屬也不能請領。



津貼性質的年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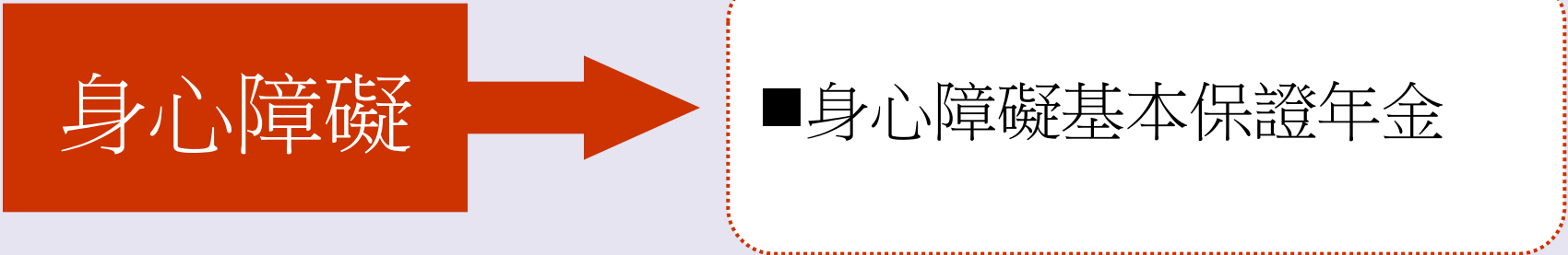
老 年



```
graph LR; A[老年] --> B[■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原住民給付

身心障礙



```
graph LR; C[身心障礙] --> D[■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

非重大
傷病卡

給付標準（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按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

4,872元

※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保費政府全額補助，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請領資格

- 國保開辦時(97.10.1)已年滿65歲國民(32.10.1前出生者)
-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

給付標準(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

3,628元

97年10月前已領取敬老津貼者，繼續領取



原住民給付

請領資格

- 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
- 在國內設有戶籍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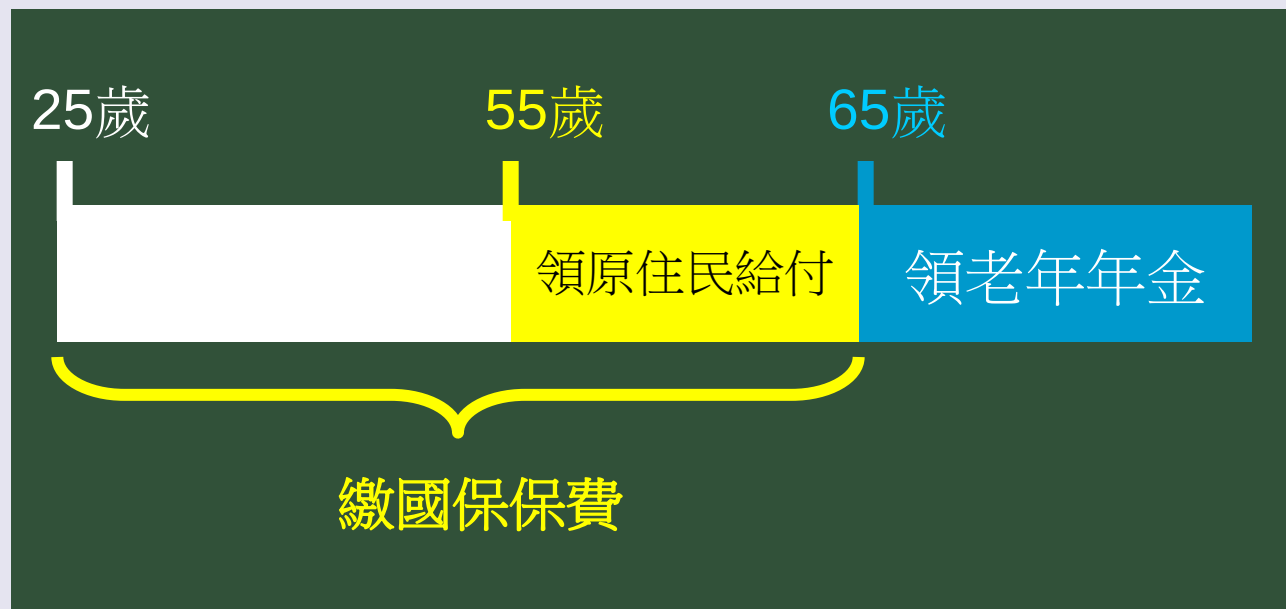
給付標準（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滿65歲前1個月止）

3,628元

領取期間如符合國保加保資格，應繼續繳納保費，年滿65歲得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原住民要繳費才能領老年年金

符合國保納保資格的原住民朋友，
即使已經在領原住民給付，也要繳
國保保費，65歲後才能按照累計的
國保年資請領老年年金。



你以前光領原住民給付，
沒繳保費呀！

我65歲了，為
何不能領國保
的老年年金？



問

我住台東，有原住民血統，已滿55歲，
這樣是不是就可以申請原住民給付？

以戶籍資料
為準喲！



- 必須戶籍上有登記原住民身分才行。
- 還沒有登記原住民身分者，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後，再申請原住民給付。

問

我53歲了，可以先把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寄到勞保局嗎？

不用急，
勞保局會主動通知



不需要。

具原住民身分者，勞保局會在年滿55歲前一個月主動寄發原住民給付申請書表，提供申請人使用，所以不用提早申請。

納保資格

- 年滿25歲、未滿65歲
- 國內設有戶籍
- 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
- 未領取
 - 1 軍保退伍給付
 - 2 公教保養老給付
 - 3 勞保老年給付



常見納保對象

- 家庭主婦
- 待業者
- 替代役（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期間）
- 學生（25歲以上）
- 旅居國外者（國內設有戶籍）
- 受刑人

非軍保



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期間 應納國保

民眾在軍、公教、勞、農保的中斷期間均應參加國保，即使當月只有中斷1天，也要納保。



納保資格

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不限勞保年資
及領取金額，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次領取勞保
年資 < 15年或金額 < 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律
不納國保

98.1.1
勞保年金開辦

領勞保老年年金
均不納國保

112.10.1
國保實施滿15年

納保資格

領取勞保老年、軍保退伍、公教保養老給付

勞保不列入計算

一次領取「**軍+公教**」
年資<15年或金額<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次領取「**勞+軍+公教**」
年資<15年或金額<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律
不納國保

98.1.1
勞保年金開辦

領勞保老年年金、
公保養老年金
均不納國保

112.10.1
國保實施滿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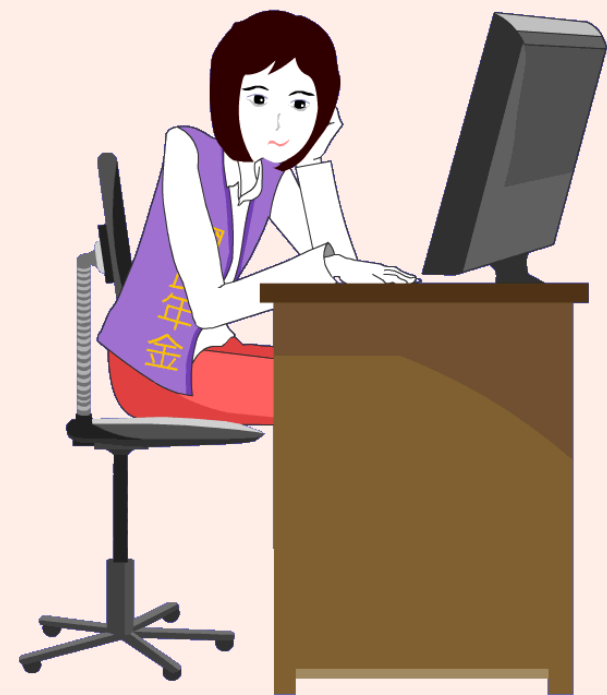
勞保局自動納保、退保

被保險人不需申辦加保、退保

勞保局以戶役政國民基本資料為準，再比對各項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國保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喪失加保資格者排除納保。

保險效力

保險效力自符合加保資格當日零時起算，至喪失加保資格前一日**24時**停止，或死亡當日終止。



保費計算

- 保費按日計算(101.1.1起)

100年12月31日前的保費仍按月計算

- 保費計收至年滿65歲前一日，65歲後不需再繳費
- 每2個月為一期計費開單

月投保金額

保險費率

自付比率

不論大小月，
均以30天計算

非全月加保 $18,282\text{元} \times 8.5\% \times 60\% \times (\text{加保天數}/30)$

全月加保 $18,282\text{元} \times 8.5\% \times 60\% = 932\text{元/月}$

*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率自106年1月起，由8%調整為8.5%。

保險費負擔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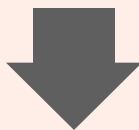
全月保費 = $18,282 \times 8.5\% = 1,554$ 元

被保險人身分		政府補助金額/月(比率)	被保險人自付金額/月(比率)
一般民眾		622元 (40%)	932元 (60%)
低收入戶		1,554元 (100%)	0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1,088元 (70%)	466元 (30%)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855元 (55%)	699元 (45%)
身心障礙者	極重度及重度	1,554元 (100%)	0元
	中度	1,088元 (70%)	466元 (30%)
	輕度	855元 (55%)	699元 (45%)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依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
請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公所申請資格認定

繳款單寄發與繳納

2個月為一期計費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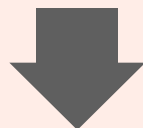
勞保局月底寄發繳款單
被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繳納



銀行郵局
轉帳代繳



銀行郵局
臨櫃繳納



便利商店
自付手續費



網路ATM
網路銀行

※銀行複委託的「農/漁會信用部」也可繳納

※繳款單收件地址不限戶籍地，可申請改寄通訊地址

繳款單寄發月份

單月月底寄發 (1.3.5.7.9.11月)

雙月繳保費!

保費年月	繳款單寄發	繳款期限
106年1、2月	106年 3 月底	106年 4 月30日
106年3、4月	5 月底	106年 6 月30日
106年5、6月	7 月底	106年 8 月31日
106年7、8月	9 月底	106年 10 月31日
106年9、10月	11 月底	106年 12 月31日
106年11、12月	107年 1 月底	107年 2 月28日

讚

轉帳代繳好處多

辦一次
就OK!

還可申請
電子帳單

- 省時省力，出國旅遊不擔心
- 繳費定時，不怕遲繳產生利息
- 存摺就是繳費證明
- 不用再額外付手續費
- 不會誤繳別人的保費

直接到銀行、郵局辦理

- 1 攜帶身分證、開戶存摺及印章至指定的金融機構
- 2 告訴櫃台人員要辦國民年金保費自動轉帳
- 3 填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即可
 - ◎ 可委託他人辦理
 - ◎ 可使用他人帳戶扣繳



收到繳款單注意事項

看清楚信封上的姓名、地址

不要誤繳別人的保費

10056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收件人：孫小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

10056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收件人：孫小美

繳款期限
104年10月31日

本期應繳金額
1,756元

※截至104/09/09為止，您尚有累計保費
3,512元未繳納 (不含本期應繳金額，
如欲查詢明細或補發繳款單請洽分機
6066、6055或6077)。

104.09 保費	878
104.10 保費	878

本期應繳金額	1,756

留意繳款單內的未繳保費提示

確認是否有漏繳保費、累計未繳金額是否正確

補發繳款單

1. 電話申請

勞保局國民年金組
(02)23961266轉6066、
6055或6077

2. 電話語音申請

專線4121111轉123# 按4

3. 網路申請 (免憑證)

勞保局網站 www.bl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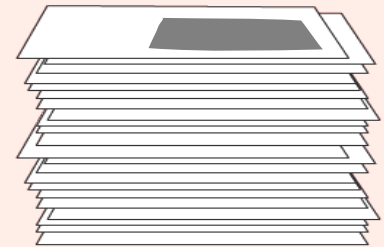
(網路e櫃台>網路申辦查詢 > 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查詢及補單)

4. 網路列印 (自然人憑證)

勞保局網站 www.bli.gov.tw
(網路e櫃台>個人申報及查詢)

5. 現場申請

勞保局國民年金組
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國保有什麼好康？

每繳一次，馬上現賺政府4成補助額



賺

以費率8.5%計算

民眾自繳932元/月

政府補助622元/月

- 納保民眾最多自繳6成保費
其餘4成政府分擔
- 不繳費等於白白推掉至少4成補助額
- 經濟困難者可申請保費減免，
提高政府補助額度

國保有什麼好康？

3年多回本，活到老領到老

國保年資3年，
繳的保費多久回本？

(以月投保金額18,282元，費率8.5%計算)

		每月	每年	3年	4年
繳納保費		932元	11,184元	33,552元	
	B式	713元	8,556元	25,668元	34,224元
65歲起領取 老年年金	A式	3,984元	47,808元	143,424元	191,232元

B式：4年全部領回 A式：9個月就回本(35,856元)

國保有什麼好康？

多樣給付項目，保障範圍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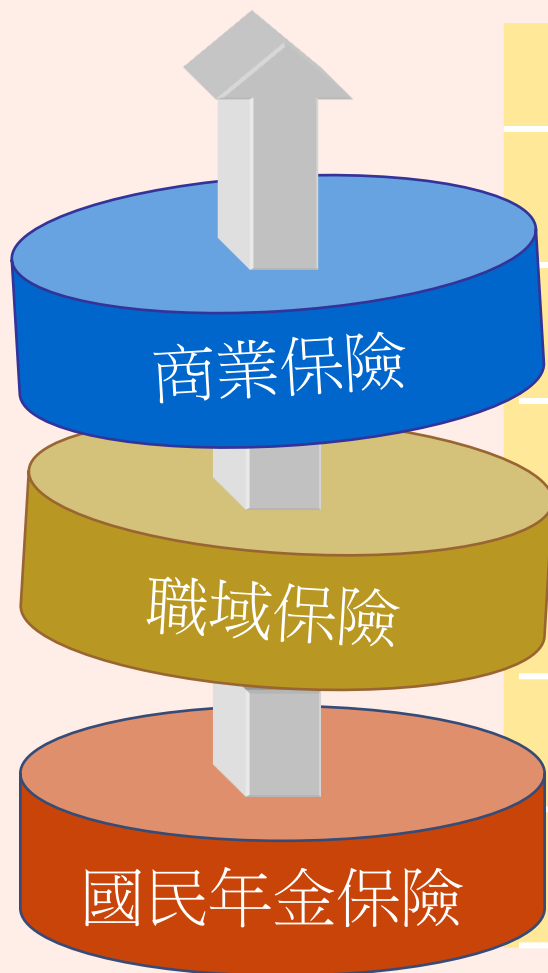
- 1 老年年金
- 2 生育給付
- 3 身心障礙年金
- 4 喪葬給付
- 5 遺屬年金

保障範圍不僅涵蓋個人一生
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
還顧及最親近的家人！



國保有什麼好康？

政府永續經營，零風險



	國民年金	商業保險
承辦主體	政府機構	民間企業法人
目的	社會安全	追求利潤
投保自由	強制納保	個人意願
保險費	低	高
保費補助	政府補助40~100%	自付全額保費
財務風險	低	高

無力繳納保費

申請保費補助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可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通過由政府補助55%~70%保費。

10年內補繳

最近10年內保費可分次補繳，欠費期間僅加計小額利息

分期繳納

「欠費總額達3,000元以上」且公告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下者，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



這樣算

- 利息 = 未收金額 x 利率 x 欠費日數 ÷ 365日
- 利率：102年及103年利率均為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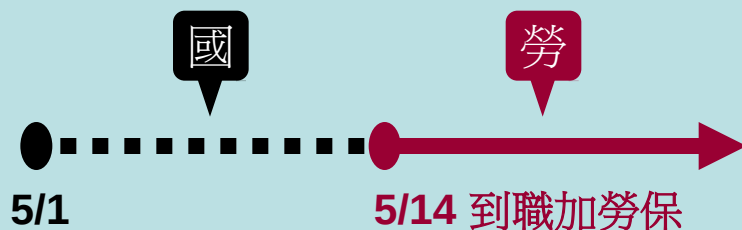
57

問

這個月已經開始工作並參加勞保，為何還要繳國保保費？

原因一

到職日前未參加勞保



5/1~5/13因還未就職，未參加勞保，因此該期間要加入國保，並繳納13天保費。

原因二

公司延遲申報勞保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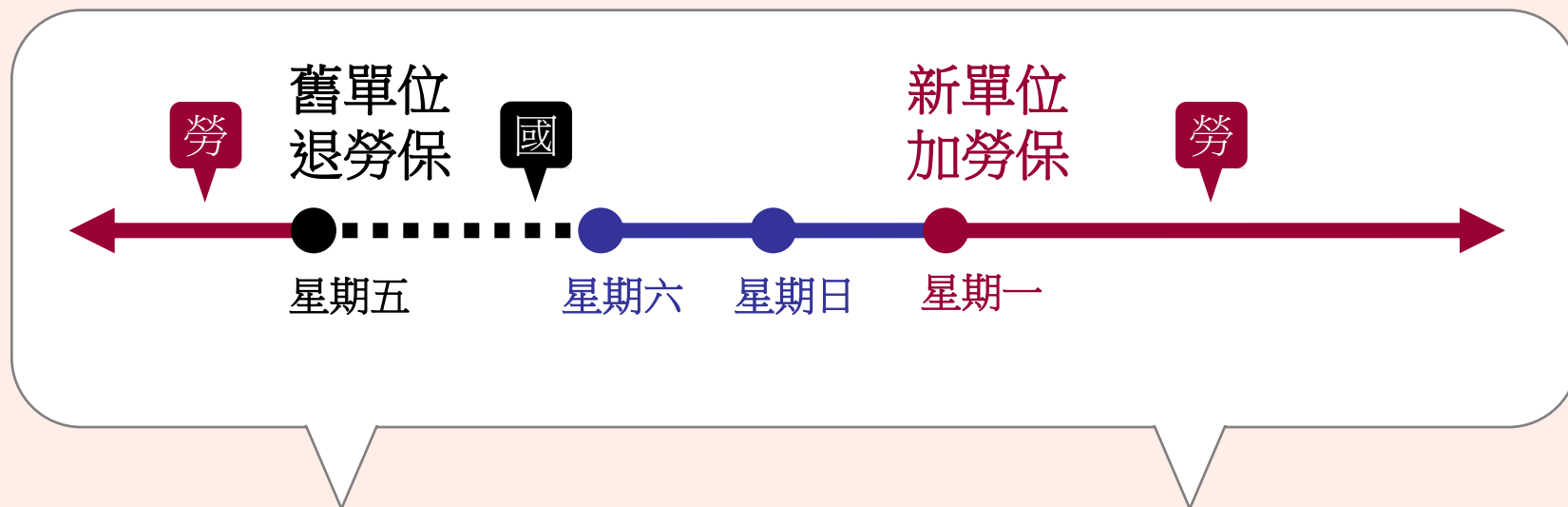


6/1~6/3因公司延遲加勞保，導致被納入國保，並計收3天保費。

但因該期間實際已到職工作，如不願繳納，可檢附到職證明向勞保局申復註銷保費。

問

勞保因為例假日而中斷，也要參加國保？



舊單位服務至某星期五止，
新單位於隔週星期一到職

未工作期間雖為假日，仍應
納入國保並繳納2天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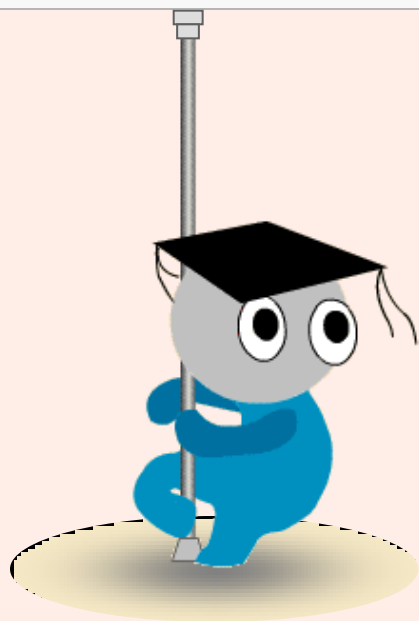
某星期六到職新單位，但因遇假日
延至隔週星期一申報加勞保

可書面敘明到職事實向勞保
局申復註銷保費。

問

可以自願納保或不納保嗎？

國保＝強制納保



- 國民年金是強制性社會保險，民眾無法自願選擇加保或退保
- 符合納保資格者，勞保局依法須寄發繳款單，無法依民眾要求不寄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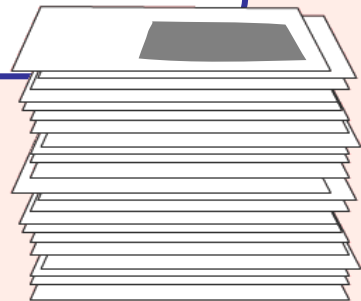
問

我住外地，符合國保納保資格，卻一直沒收到繳款單，是不是不用繳保費？

■ 國保繳款單是寄到戶籍地址。

沒收到繳款單，應電洽勞保局

- 1 申請補單
- 2 申請變更以「通訊地址」來收取繳款單



問

已有長期穩定工作(參加勞、公教保)，
以前繳的國保還有用嗎？

- 不論國保年資累計多少，65歲時是否仍在加保中，曾有的國保年資，65歲時均可請領國保的老年年金。



6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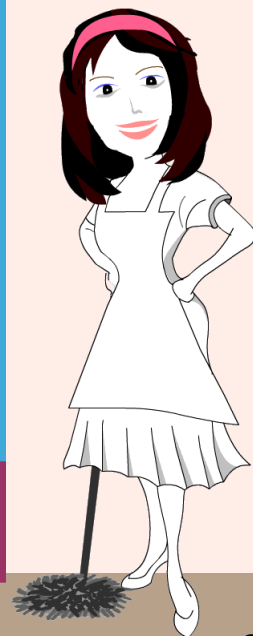
32歲

31歲

勞 保

國 保

勞保、國保
二邊都可領



問

還不到65歲就死亡，之前繳的國保
不就白繳了？

喪葬給付

5個月月投保金額

遺屬年金

每月最少3,628元

(同順位遺屬每多1人加發25%，
最多至50%)



- 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
如果未達領取老年年金的年齡即死亡，實際為其支出殯葬費用的人，
可以領取喪葬給付，有符合條件的遺屬，還可以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問

未來老年年金只能以B式計算，所以
不想繳國民年金？

就算是B式，
領了4年
就回本囉！



- 積少成多不無小補
- 當不能擇優計給的情況排除，
會改以A式發給
- 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期間死亡，
還有遺屬年金可領

問

不繳費的影響是什麼？

不計保險年資

有繳保費才能累計年資，未繳保費者將來以年資計算可領取的給付金額較少，從未繳費者將無給付可領。

不能領給付

10年內的欠費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

逾繳計利息

逾期繳納保費需計收延遲繳納期間的利息
(但按保費年月核計應繳納利息如於30元以下，免徵利息)

問

轉帳代繳為何不能直接到勞保局辦？

直接到代收機構
辦理，節省時間！



- 扣款銀行才有您的帳戶資料，勞保局無法核對您在約定書上的帳號及印章是否正確
- 您到勞保局辦理，勞保局還是要把您的約定書轉寄至所屬銀行、郵局，所需時間更久

問

保農保的人，要改參加國保嗎？

不能領老農津貼

65歲前要退農保，
改參加國保

65歲起
領國保老年年金

- 原則上87.11.13後再加入農保者，一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即無法領取老農津貼。

(農保被保險人應儘早洽所屬農會或勞保局查詢老農津貼資格)

- 從未參加國保者，如65歲前1日始自其他社會保險退保，因隔日即滿65歲：

- ① 非屬國保納保對象
- ② 不得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年金」





(02)2396-1266轉606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42號

網 址：<http://www.bli.gov.tw>

